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77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王浚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6,48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10月1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息6.28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8.02%）；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
02 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7月10日止尚積欠305,182元（含本
03 金116,483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
04 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7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
08 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09 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6 合 計	4,360元	